

信电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国际合作项目奖励备忘录

针对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为调动学院教师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承担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备忘录。

适用范围：本备忘录适用于学院教师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承担国际合作项目。

奖励标准：

1. 根据《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浙大发科【2019】15号）相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包括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分红所得、转让股份所得）扣除转化成本后的净收益，原则上学校、学院（系）、研究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15%、10%、5%、70%的比例进行分配。**进入学院的 10%进行再次分配，9%返还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学院留 1%。**
2. 对于单个专利转让到款 50 万（含）以上或一次专利转让总额 100 万元的成果转让合同，在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时，到款经费以 1.5 倍加权计入。
3. 签订校企研发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平台时，鼓励协议任务中列明成果转化条款并实现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2 项（含）以上，对其中单个专利转让到款 40 万（含）以上或单次转让合同 80 万元，在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时，到款经费以 1.5 倍加权计入。（注：校企研发中心等平台签订难，校级的少，从鼓励大平台、大项目角度，建议比 1，2 条更优惠措施）。

4. 对于承担总经费 100 万及以上的国际合作项目，在学院研究生名额分配时，到款经费以 1.5 倍加权计入。

本备忘录相关内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1 月 15 日